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82
2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7年5月16日的信(S/1997/377),谨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伊拉克制裁委员会在1997年5月14日通过了一套措施,旨在加速和简化委员会核可食品、药品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和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物品的合同的程序。列有这些措施的文件已在1997年5月15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新闻稿分发(IK/219-SC/6368),其副本在此附上。第四段所列被通过的措施之一是:“如搁置合同,有关代表团应向秘书处说明具体理由,使事情尽快解决。”

最令人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并未遵守它所核可的原则。就在第二天,即1997年5月15日,它搁置了第368、372和399号合同,但未提出这样做的任何理由。

1997年5月16日,美国代表团搁置了第473、487、489和492号合同,但未提出任何明确理由。它只提及它因“技术性”理由搁置这些合同,但未说明这些技术性理由是什么。1997年5月19日,美国代表团搁置第365、505和561号合同,但未提出任何理由。同日它制止第312号合同,但未提出任何理由。

美国代表团这些进一步的行动,加上其先前的作为,致使182个合同毫无理由或没有什么可信的理由遭到搁置或制止。这些作为显示美国代表团坚持阻碍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人道主义方面,并进一步表明它不遵守加速核可各项合同的措施,这些合同是它在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中曾经表示同意的。

我重申我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迅速介入,敦促美国不要再使用伤害伊拉克人民和不符合美国代表团本身已核可的措施的拖延战术。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伊拉克制裁委员会

通过进一步措施以加速和简化根据

第986(1995)号决议提供人道主义供应的核可程序

以下是伊拉克制裁委员会昨天发布的新闻：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以下措施，以促进更顺利核可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供应的合同的程序：

加速和简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措施

1.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即根据所发出的不可撤销的运油信用状所确定的预期收益，审议应否核可各项合同和肯定解除石油货物的禁运。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发符合委员会程序要求的所有合同，以供其审议。

2. 不完整的合同申请将不预期分发，直到秘书处得到申请国和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澄清为止。因此秘书处将把在提交的文件中发现的不合程序之处立即通知申请国常驻代表团和伊拉克常驻代表团。

3. 秘书处考虑到上述第1和第2段规定，可能的话将在两个工作天内处理所有提出的申请案。

4. 如搁置某一合同，有关代表团应向秘书处说明具体理由，使事情尽速解决。

秘书处将在其提交给委员会成员的每周资料中单独列入关于已取消的搁置行动的最新情况。

5. 委员会期待秘书处为取得更多资源采取步骤，以支助必要的处理工作。
